

券代码：600408

券：安泰 团

公告 号：2025-8

民生 的借款提供了最 债权 4 亿元保 担保。民生 因着手处 对新泰 的债权，依照 序向法 提 。之后 湖信晋 目投 合伙企业（有 合伙）（债权受 人，以下 “ 湖信晋”） 公开 价成交并受 民生 对新泰 的债权（以下 “标的债权”），并依法承 本案 主体地位。以上情况 公司披 的《关于公司为山 新泰 有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4—017）、《关于公司及控 东涉及 的公告》（临 2025—002）及相关 展公告。

湖信晋在受 标的债权后，启动了对标的债权的依法处 序，因公开 价 最 无人 拍，故 湖信晋在各担保人同意 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与债务人 新泰 及各担保人协商一 并 了《 款协 》，同意 予债务人新泰 一定的 款宽 期，并在 款宽 期内，由新泰 按《 款协 》的 定 债务清偿，各担保人仍应按照与民生 即原债权人 的担保合同 定承担相应的担保 任， 按照原担保方式为《 款协 》确定的债务提供担保。为此， 本公司拟 按照原担保方式在债权本 余 最 4 亿元及相应的保 围内 对《 款协 》中确定的相关债务承担 带保 任。

（二）内 决 序

本次担保事 已 公司独 事专 会 审 ，并提交公司 十二届 事会二〇二五年 一次临时会 审 ，关 事李猛、王俊峰回 决，其他五名 关 事均 决 。 事 尚 提交公司 2025 年 一次临时 东会审 ， 事会提 东会授权公司 事 及 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 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型	☒ 法人 ☐ 其他
担保人名	山 新泰 有 公司
法定代 人	武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817751857922
成 时	2005-5-30
注册地	山 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 义安村义安 政府 200
注册 本	300,000 万元
公司 型	有 任公司（ 然人投 或控 的法人独 ）

围	生产：列产品及合棒材、材及其他材		
关 关	新泰的唯一东为山安泰控团有公司，公司控东李安民先生与事李猛先生合持有山安泰控团有公司100%的权		
关 人 权 构	山安泰控团有公司持有新泰100%的权		
主 务 指 标（亿元）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审 ）
	产总	117.52	117.68
	债总	100.94	100.33
	产净	16.58	17.35
	业收入	92.46	133.88
	净利润	-0.79	-4.38

三、本次担保的主 内容

根据 湖信晋与新泰 及各担保人于2025年11月28日 的《 款协 》，
本公司拟 按照原担保方式为《 款协 》中确定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主
内容如下：

（一）主债务情况

依据标的债权基础文件，截 2024年10月31日，新泰 对 湖信晋 有债务
本 1,616,550,000元及利息520,173,745.98元，2024年10月31日之后的利息、
息、复利、 、损害 偿 、 延履 及相关 用 按照合同协 定、
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 的 定 全 债务实 清偿之日（前
债务以下 “原债务”）。

债权人 湖信晋同意 予债务人新泰 一定的 款宽 期，并在 款宽
期内，由新泰 按《 款协 》的 定 债务清偿，即： 款宽 期 标的
债权 日（即为 款宽 期 始日） ，即 2025年6月27日 2033年6月10
日止，分期偿 款 总 97,091.00万元（以下 “宽 后的债务”）。

如新泰 按《 款协 》所 定的 款 划 ，按时、 地向 湖信晋
偿 债务，以及按《 款协 》 定偿 完毕 湖信晋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 用、
（如有），则于 款宽 期届满之日， 湖信晋 免新泰 依据《 款
协 》所 有的原债务中的剩余债务、担保人对剩余债务的担保 任。

如新泰在履行中发生《款协》规定的情形，则湖信晋有权择一使相关权利，包括：（1）恢复《款协》确定的原债权债务，2024年10月31日之后的利息、息、复利、损害、延履及相关用按照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全债务清偿之日，并由各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任，同时向人民法申强制执行。（2）求新泰履《款协》，并按《款协》的规定向湖信晋支付款付清之日止，并由各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任。

（二）担保主要内容

在湖信晋与新泰成款协期，本公司拟按照与民生即原债权人担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任，按照原担保方式为《款协》中确定的债务提供担保，即：在债权本息最4亿元及相应的利息、息、复利、损害、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用、所有其他应付合理用围内对《款协》确定的原债务、宽后的债务承担带担保任。

（三）协生效

本公司外，其他各方就本协法人盖并法定代/授权代名（），及然人字捺印后生效。本公司就本协东会审并发布公告披之日生效。本公司未在《款协》规定的期完成东会审并发布公告披的，湖信晋有权求恢复《款协》确定的原债权债务。

四、反担保安排

为充分保本公司的担保权益，最大度免本公司的担保，新泰的控东山安泰控团有公司将就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带任的反担保。

反担保形式：带任保。

反担保围：根据上本公司为新泰具体的《款协》的规定，在新泰未按期履协下的款义务，本公司因履相应的担保任代新泰向债权人偿相关款后，安泰控应即向本公司偿付新泰未清偿由本公司代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款（包括债务本、利息、息、复息、损害、偿）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用。

反担保期：与本公

七、 对外担保数 及 期担保的数

	担保总 (万元)	担保总 占上市公司 最 一期 审 净 产比例 (%)	期担保 (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3, 559. 60	174. 15	40, 000. 00
上市公司对控 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9, 800. 00	6. 48	0
上市公司对控 东和实 控制人及其 关 人提供的担保	253, 759. 60	167. 68	40, 000. 00

注：上 期担保 本公司为关 方新泰 原在民生 的借款提供的最 4 亿元
保 担保，本次担保即为 决 期担保 。

上 对外担保外，截 本公告披 日，公司接受控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余 为 32, 365. 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 审 净 产的 21. 39%。

特此公告

山 安泰 团 份有 公司
事 会
二 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